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相關要求制訂。

組成

1. 董事會特此組織及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特定職責於以下詳細指明。

成員

2. 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大部份必須為獨立董事。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成員。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權力

5.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應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責任

7. 委員會作為與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其職務以編制財務與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與內部審計(及董事會認為必須之其他事宜)等職務作交流之橋樑。委員會提供獨立檢查財務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以符合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及提供足夠外部與內部之審核。

特定職責

8. 委員會：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出席會議

- 9. 本委員會成員應按本公司之外聘審計師或其他適當人士的不時邀請出席個別會議解答其就本公司審計提出的關注事宜。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列席會議。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的會議。
- 10. 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 11. 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四次。額外會議可於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舉行。

報告程序

-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13.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匯報委員於年內的工作及發現。
- 14.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